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 部分司法解释的通知

1994年7月27日 法发〔199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根据任建新院长在第十六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报告中提出的"抓紧对过去的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对其中不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要求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修改、补充或者废止"的要求,我院自 1993 年起,本着由近及远、分期分批、抓紧进行的原则,对 1979 年至 1993 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经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第一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目录印发给你们。这批予以废止的司法解释共 11 件,其中刑事审判方面 2 件,经济审判方面 2 件,行政审判方面 4 件,海事审判方面 3 件。予以废止的这些司法解释从即日起不再适用(有的早已自行失效)。但过去适用上述司法解释对有关案件作

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清理司法解释工作尚在进行中,需要废止的司法解释,以后还将陆续分批通知你们。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需要废止的,我院将与有关部门联合发文予以废止。有些司法解释只有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审判实践需要的,我院将在全面清理的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各地有什么意见请及时报我院。

附: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 (第一批)

附:

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1993 年底以前发布的 司法解释目录(第一批)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667次会议讨论通过)

序号	分类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共同盗窃犯罪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1991年4月12日法(研)发(1991)11号	已被 1992 年 12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的《关于办理 盗窃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 解释》代替。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偷渡犯罪活动的通知	1993年9月24日 法发 (1993) 24号	1994年3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原依据刑法有关规定作出的上述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3	经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口头协议纠纷提起的诉讼管辖问题	1990年3月16日	1991年4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了《中华

4		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对无效经济合同引 起的财产争议处理 后当事人向人民法 院起诉是否受理的	1990年11月3日法(经)复(1990)16号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上述批复有 关内容与之抵触或 者重复,不再适用。 已被 1992 年 4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的《关于不服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的 确认经济合同无效 及财产损失的处理 决定的案件应属行
		批复		政案件的复函》代 替。
5	行政	人民法院审理治安 行政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的 暂行规定	1986年10月24日法(研)发(1986)31号	1989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上述司法解释与之抵触,不再适用。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1987年7月31日	1989年4月4日全

	T			
		 如何适用土地管理 	法(经)复字(1987)	国人民代表大会通
		法第十三条和森林	28 号	过并公布了《中华
		法第十四条的批复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 │ 讼法》,上述批复与
				之抵触,不再适用。
				1989年4月4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1987年9月11日	经通过并公布了
7		铁路运输法院是否	法(研)复(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受理治安行政案件	34 号	行政诉讼法》,上述
		的批复		批复与之抵触,不
				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1989年4月4日全
		《人民法院审理治		国人民代表大会已
		安行政案件具体应	1988年1月13日	经通过并公布了
8		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法 (研) 复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暂行规定》是否	9号	行政诉讼法》,上述
		适用于审理其他行		批复与之抵触,不
		政案件的批复		再适用。
9	海事	最高人民法院在扣	1981年10月24日	己被 1994年7月6
Ŭ	। च च	船规定出台前关于	〔81〕法(交)字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1	1	
	扣船程序的批复	第3号	布的《关于海事法 院诉讼前扣押船舶 的规定》代替。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诉讼前扣押船舶的 具体规定(1986年 1月31日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通 过)		已被1994年7月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的《关于海事法 院诉讼前扣押船舶 的规定》代替。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	1987年8月29日法(经)发(1987)22号	己被1994年7月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 布的《关于海事法 院拍卖被扣押船舶 清偿债务的规定》 代替。